

关于《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2月22日）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和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总的来看，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尚处于关键上升期，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组织实力偏弱、服务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政策支持精准度还不够高等短板弱项。鉴于此，以省人大立法的形式加强规范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当前的迫切需要。

一是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

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报告分别指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国家《“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要求“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是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培育多元服务主体，鼓励其为小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及江苏省实施办法，对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坚持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是现实实践有迫切需要。在发展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的同时，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蓬勃发展，目前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社、服务联盟等各类服务主体达到 7.4 万家。各类服务组

织围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各领域，种植业中围绕供、耕、种、管、防、收、售各环节，紧盯一家一户、单个经营主体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农事服务，有效破解“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等难题，促进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省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超过7000万亩次，服务营业收入超过140亿元。特别是在应对局部自然灾害时，各类服务组织采取农资统配、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方式，确保了农时不耽误、农田不撂荒。近年来，我省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得到了长足发展。

因此，当前我省制定《决定（草案）》，既有中央政策文件以及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也有我省创新实践的总结提炼，立法条件已经较为成熟。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思路、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思路。《决定（草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相关文件规定为根本遵循，在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基础上，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组织科学分工、联动协同，按照市场机制有效配置农业全产业链各类资源要素，加快健全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林草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效益，为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

提供有力有效支撑。

(二) 主要内容。《决定(草案)》不分章节,以条目式明确立法规范,共17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和职责分工。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关要求,把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着力建设市场导向、多元协同、专业高效、数字赋能、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农民满意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决定(草案)》明确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有关概念,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及涉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单位 and 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组织、家庭农场及其联合组织、服务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还有科学技术社会团体、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组织的相应职责,作出了规定。

二是支持主体培育和服务方式创新。《决定(草案)》突出发展市场化服务,围绕加快培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协作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目标,鼓励支持服务主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支持以市场化为导向对外开展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鼓励各类主体完善联动协同机制,发展服务联合体、综合体、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支持建设多种类型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鼓励因地制宜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方式,

引领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是强化支持措施和要素保障。《决定（草案）》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和组织开展关键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同时支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升级、细碎耕地连片整治，改善机械耕作环境，为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现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基础设施，降低农产品流通环节损耗率。支持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推广先进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动降低生产成本和投入品使用量，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同时，在项目支持、人才培养、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规定支持保障措施。

四是明确约束与监督管理责任。《决定（草案）》规定，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与体系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对专项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作出约束规定，同时加强有关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推广力度。服务主体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禁止其享受年度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取消参加政府性农业社会化服务表彰、奖励的资格，调出服务主体名录库。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主要特点。我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立法工作，在全国尚属首例，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和前瞻性。在《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主体思路是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

平总书记和中央对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明确精神要求撰写，同时结合江苏近年来的有关实践实际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的条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央明确要求，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但目前对于“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念范畴尚无权威性界定。《决定（草案）》在充分吸收有关文件和多方观点基础上，较为完整准备地明确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念，即是指在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基础上，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组织科学分工、联动协同，按照市场机制有效配置农业全产业链各类资源要素，促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林草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效益，具备服务主体强、服务范围广、服务质效优、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等特征的综合体系，是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此概念的提出，将为我省着力建设市场导向、多元协同、专业高效、数字赋能、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农民满意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出明确的努力方向和发展路径。

二是突出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长效发展机制。《决定（草案）》明确，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各类服务主体和组织为农业生

产经营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等关联性专业化服务，包括生产资料供应、生产性服务、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病死畜禽和水生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服务以及农产品的贮运、加工、包装、销售等相关服务。《决定（草案）》从加强各类农服主体培育着手，同时注重主体联合合作，发展服务联合体、综合体、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形成各展所长、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服务主体群。结合实践发展，突出支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参与服务的农服主体提供有效的服务。在发展服务手段上，支持服务主体和组织利用遥感、互联网、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与手段，推广应用无人机、北斗导航定位终端、作业监测等成熟的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努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在发展领域和环节上，鼓励服务范围从粮油等大宗农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延伸，从一产向二产、三产延展，服务环节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以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拓展。

三是积极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发展模式。注重创新发展，是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决定（草案）》结合近几年江苏各地的有效实践，明确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服务模式方式，促进各类主体紧密联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鼓励支持以县为单位开展服务主体名

录库建设，加强对服务主体的规范管理。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发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门产品，为服务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支持依法依规开展行业协会建设，鼓励支持行业协会、服务组织建立专业化服务评价规范，减少服务纠纷，提升服务质量。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开展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共同营造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